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自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考試院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並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自一百零五年六月開始辦理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不分階段考試則限期舉辦至一百零九年止，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一年僅舉辦分階段考試。復因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再次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自一百十二年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恢復不分階段考試，以三年為緩衝期，採行不分階段考試及分階段考試兩制雙軌併行。

一百十四年六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致函考選部，為提高土木工程相關系所學生報考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之意願，避免技師人數減少，對我國重大建設與國土安全將產生潛在風險，建議調整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制度為「與其他營建類科技師相同之考試制度」，以健全專業技師制度，強化大地工程專業人力之穩定培育。嗣經再徵詢技師之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意見，均同意朝單軌實施不分階段考試方向進行，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刪除第二項辦理大地工程技師類科考試之落日期間，繼續舉辦不分階段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p> <p>一、土木工程技師。 二、水利工程技師。 三、結構工程技師。 四、大地工程技師。 五、測量技師。 六、環境工程技師。 七、都市計畫技師。 八、機械工程技師。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十、造船工程技師。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十三、資訊技師。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二十、食品技師。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二十二、農藝技師。 二十三、園藝技師。 二十四、林業技師。 二十五、畜牧技師。 二十六、漁撈技師。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p>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p> <p>一、土木工程技師。 二、水利工程技師。 三、結構工程技師。 四、大地工程技師。 五、測量技師。 六、環境工程技師。 七、都市計畫技師。 八、機械工程技師。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十、造船工程技師。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十三、資訊技師。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二十、食品技師。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二十二、農藝技師。 二十三、園藝技師。 二十四、林業技師。 二十五、畜牧技師。 二十六、漁撈技師。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單軌實施不分階段考試，刪除本條第二項恢復辦理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之落日條款。</p>

<p>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恢復辦理。</p>	<p>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恢復辦理<u>至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p>	
--	---	--